明史/卷18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七十五 何鑑 馬中錫 陸完 洪鍾 陳金 俞諫 周南 馬昊 ◄

明史
卷一百八十八
列傳第七十六 劉 呂翀 鄄浥 趙佑 戴銑 陸崑 蔣欽 周璽 湯禮敬 許天錫 徐文溥 張士隆 張文明 范輅 張欽 周廣 石天柱

► 列傳第七十七 李文祥 孫磐 胡燿 羅僑 葉釗 戴冠 黃鞏 陸震 夏良勝 何遵

◯劉 〈（呂翀艾洪葛嵩）〉趙佑〈（朱廷聲等）〉戴銑〈（李光翰等）〉陸昆〈（薄彥徽等）〉蔣欽周璽〈（塗禎）〉湯禮敬〈（王渙何紹正）〉許天錫〈（周鑰等）〉徐文溥〈（翟唐王鑾）〉張士隆張文明〈（陳鼎等）〉範輅張欽周廣〈（曹琥）〉石天柱

劉 ，字惟馨，涪州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授戶科給事中。劾戶部尚書揆鐘縱子受賕，論外戚慶雲侯、壽寧侯家人侵牟商利，阻壞鹺法，又論文選郎張彩顛倒銓政。有直聲。

武宗踐阼，未數月，漸改孝宗之政。蒦疏諫曰：「先帝大漸，召閣臣劉健、李東陽、謝遷於榻前，托以陛下。今梓宮未葬，德音猶存，而政事多乖，號令不信。張瑜、劉文泰方藥弗慎，致先帝升遐，不即加誅，容其奏辨。中官劉郎貽害河南，宜按治，僅調之薊州。戶部奏汰冗員，兵部奏革傳奉，疏皆報罷。夫先帝留健等輔陛下，乃近日批答章奏，以恩侵法，以私掩公，是閣臣不得與聞，而左右近習陰有干預矣。願遵遺命，信老成，政無大小，悉咨內閣，庶事無壅蔽，權不假竊。」報聞。

正德元年，吏部尚書馬文升致仕，廷議推補。御史王時中以閔珪、劉大夏不宜在推舉之列。蒦恐耆德益疏，上疏極論其謬。章下所司，是蒦言，詔為飭言官毋挾私妄奏。孝宗在位時，深悉內臣出鎮之害，所遣皆慎選。劉瑾竊柄，盡召還之，而代以其黨。蒦言：「用新人不若用舊人，猶養饑虎不若養飽虎。」不聽。尋與給事中張文等極言時政缺失

五事，忤旨，奪俸三月。

劉健、謝遷去位，蒦與刑科給事中呂翀各抗章乞留，語侵瑾。先是，兵科都給事中艾洪劾中官高鳳侄得林營掌錦衣衛。諸疏傳至南京守備武靖伯趙承慶所，應天尹陸珩錄以示諸僚，兵部尚書林瀚聞而太息。於是給事中戴銑、御史薄彥徽等，各馳疏極諫，請留健、遷。瑾等大怒，矯旨逮銑、彥徽等，下詔獄鞫治，並蒦、翀、洪俱廷杖削籍，承慶停半祿閑住，瀚、珩貶秩致仕。既而列健、遷等五十三人為奸黨，及翀、洪並預焉。

瑾敗，起蒦金華知府，舉治行卓異，未及遷輒告歸。嘉靖初，起知長沙，遷江西副使卒。御史範永奎訟於朝，特予祭葬。

呂翀，廣信永豐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其請留健、遷言：「二臣不可聽去者有五。孔子稱孟莊子之孝，以不改父之臣為難。二臣皆先帝所簡以遺陛下，今陵土未幹，無故罷遣，何以慰在天之靈？不可一也。二臣雖以老疾辭，實由言違計沮，不得其職而去。陛下聽之，亦以其不善將順，非實有意優老也。在二臣得去就之義，在陛下有棄老成之嫌。不可二也。今民窮財殫，府藏虛罄，水旱盜賊、星象草木之變叠見雜出，萬一禍生不測，國無老成，誰與共事？不可三也。自古剛正者難容，柔順者易合。二臣既去，則柔順之人必進，將一聽陛下所為，非國家之福。不可四也。書曰『無遺壽耇』。健等諳練有素，非新進可侔，今同日去國，天下後世將謂陛下喜新進而厭舊人。不可五也。」既削籍歸，後起雲南僉事。遷四川副使，修成都江堰以資灌溉，水利大興。嘉靖初卒。

艾洪，濱州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授兵科給事中。武宗立，詔清核騰驤諸衛及在京七十二衛軍。給事中葛嵩剔抉無所徇，得各監局占役者七千五百餘人，有旨送各營備操。既而中官魏興、蕭壽等撓之，格不行。洪率同官抗論，竟不能得。又劾英國公張懋、懷寧侯孫應爵、新寧伯譚佑、彭城伯張信，並請斥陝西鎮監劉雲、薊州鎮監劉瓊卩 。不聽。雲尋調南京守備，乞以其養子偉為錦衣千戶。洪復率同官劾之，事乃寢。洪在兵科久，諫疏多可稱。削籍後，復罰米二百石輸宣府。後起官，終福建左參政。

葛嵩，字鐘甫，無錫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由行人擢禮科給事中。閱薊州軍儲，核貴戚所侵地，歸之民。正德初，以厘營弊力抗權幸。請出先朝宮人，諫射獵，因劾魏國公徐俌。又偕九卿請誅劉瑾。瑾怒，斥為奸黨，罷歸。

趙佑，字汝翼，雙流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由繁昌知縣召為御史。

正德元年六月，災異求言，佑上言：「太監劉瑾、丘聚、馬永成輩日獻鷹犬，導騎射，萬一有銜橛之變，豈不為兩宮憂？鎮守內臣鄧原、麥秀頗簡靜，而劉璟、梁裕擠代之。戶部議馬房草場召民佃種，寧瑾竟自奏止。李興擅伐陵木，已坐大辟，乃欲賂左右祈免。他如南京守備劉雲，倉場監督趙忠、韋雋、段循，俱夤緣增設。乞置瑾等於法，罷璟、裕毋遣，而汰革額外冗員。自今政事必諮大臣、臺諫，不為近習所搖，則災變自弭。」奏入，群奄大恨。

帝將大婚，詔取太倉銀四十萬兩。佑言：「左右以婚禮為名，將肆無厭之欲。計臣懼禍而不敢阻，閣臣避怨而不敢爭。用如泥沙，坐致耗國。不幸興師旅，遘饑饉，將何以為計哉？」九月，宛平郊外李花盛開，佑言：「此陰擅陽權，非偶然也。」帝皆不納。

是時，中官益橫，佑與同官朱廷聲、徐鈺交章極論。章下閣議，將重罪中官。事忽中變，劉健、謝遷去位。瑾遂大逐廷臣忤己者，指佑與廷聲、鈺及陳琳、潘鏜等為奸黨，勒罷之。瑾誅，佑用薦起山西僉事。卒。

朱廷聲，字克諧，進賢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嘉靖中，終刑部右侍郎。徐鈺，字用礪，江夏人。弘治九年進士，終四川左布政使。

陳琳，字玉疇，甫田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由庶吉士改御史，上端本修政十五事。出督南畿學政。劉瑾逐健、遷，逮戴銑、陸昆等，琳抗章言：「南京窮冬雷震，正旦日食。正宜修德弭災，委心元寮，博采忠言。豈宜自棄股肱、隔塞耳目？」瑾大怒，謫揭陽丞。瑾敗，遷嘉興同知。世宗時，終南京兵部右侍郎。

潘鏜，字宗節，六安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有孝行。為滿城知縣，憂歸。繼知滑縣，擢御史，陳時務大計四事。孝宗嘉納之。正德初，以論高鳳為中人所惡，傳旨鏜黨太監王嶽，除其名。八年起廣東僉事，謝病歸。

戴銑，字寶之，婺源人。弘治九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兵科給事中，數有建白。久之，以便養調南京戶科。武宗嗣位，偕同官請敕六科檢詳弘治間所行進賢、退奸、節財、訓兵、重祀、慎刑、救災、恤困諸大政，備錄進覽，凡裁決機務悉以為準。報聞。逾月，言四方歲辦多非土產，勞費滋甚，宜蠲其所無。又請勤禦經筵，俾密勿大臣從容獻納。既乃與給事中李光翰、徐蕃、牧相、任惠、徐暹及御史薄彥徽等連章奏留劉健、謝遷，

且劾中官高鳳。帝怒，逮系詔獄，廷杖除名。銑創甚，遂卒。世宗立，追贈光祿少卿。

李光翰，新鄉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授南京戶科給事中。正德改元，災異求言。光翰偕同官疏劾太監苗逵、高鳳、李榮及保國公朱暉，且言大學士劉健等疏陳鹽法事，留中不報，將使老臣不安其位。帝不省。既削籍歸，後起臺州知府，與蕃同舉治行卓異，尋卒。

徐蕃，泰州人。弘治六年進士。授南京禮科給事中。武宗嗣位，復先朝所汰諸冗費，蕃等力爭，不納。後起江西參議，從都御史陳金討平東鄉寇。嘉靖時，累官工部右侍郎。

牧相，余姚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授南京兵科給事中。論救宣府都御史雍泰，又公疏請罷禮部尚書崔誌端等，皆不聽。正德元年奉命與御史呂鏜清查禦馬監，因陳濫役濫費之弊，及太監李棠翊詔旨營私罪。至是，受杖歸，授徒養母。後復官，擢廣西參議。命下，相已前卒。

任惠，灤州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由行人擢南京吏科給事中。正德元年九月，偕同官諫佚遊，語切直。後起山東僉事，未任卒。

徐暹，歷城人。弘治十五年進士。武宗即位，擢南京工科給事中。正德改元，因災異上言七事，且請斥英國公張懋、尚書張昇等，撤諸添註內官，明正張瑜、劉文泰用藥失宜致誤先帝，及太監李興擅伐陵木，新寧伯譚佑、侍郎李鐩同事不舉之罪。帝下之所司。後起山西僉事，進副使。平巨盜混天王，民德之。卒於官。

陸昆，字如玉，歸安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授清豐知縣。以廉幹征，擢南京御史。

武宗即位，疏陳重風紀八事：一，獎直言。古者，臣下不匡，其刑墨。宋制，御史入臺，逾十旬無言，有辱臺之罰。今郎署建言，如李夢陽、楊子器輩，當加旌擢，而言官考績，宜以章疏多寡及當否為殿最。二，復面劾。舊制，御史上殿，被劾者趨出待罪，即唐人對仗讀彈文遺意。近率封章奏聞，批答未行，彌縫先入。乞遵舊典面奏，立取睿裁。三，明淑慝。尚書劉大夏、王軾以病乞休；侍郎張元禎、陳清屢劾不去。賢不肖倒置，實治亂消長之關。宜勉留二人，放元禎等還田裏。四，核命令。近者言妨左右，頻見留中。事涉所私，輒收成命。乞令諸曹章奏俱具數送閣，已行者得考稽，未行者易奏請。五，養銳氣。御史與都御史，例得互相糾繩，行事不宜牽制。六，均差遣。御史以南北為限，顯分重輕。自今除巡按面命外，其他差遣及遷轉資格，宜均擬上請，以示一體。七，專

委任。河南道有考核之責，請擇人專任。八，勵庶官。郎中田巖、姚汀、張憲，員外郎李承勛、胡世寧、張岧、顧璘等二十人，皆宜顯擢。章下所司。又劾中官高鳳、苗逵、保國公朱暉，因請汰南京增設守備內臣，廣開言路，屏絕宴遊騎射。帝不能從。

時「八黨」竊柄，朝政日非。昆偕十三道御史薄彥徽、葛浩、貢安甫、王蕃、史良佐、李熙、任諾、姚學禮、張鳴鳳、蔣欽、曹閔、黃昭道、王弘、蕭乾元等，上疏極諫曰：「自古奸臣欲擅主權，必先蠱其心誌。如趙高勸二世嚴刑肆誌，以極耳目之娛；和士開說武成毋自勤約，宜及少壯為樂；仇士良教其黨以奢靡導君，勿使親近儒生，知前代興亡之故。其君惑之，卒皆受禍。陛下嗣位以來，天下顒然望治。乃未幾，寵幸奄寺，顛覆典刑。太監馬永成、魏彬、劉瑾、傅興、羅祥、谷大用輩共為蒙蔽，日事宴遊。上幹天和，災寢疊告，廷臣屢諫，未蒙省納。若輩必謂『宮中行樂，何關治亂』，此正奸人欺君之故術也。陛下廣殿細旃，豈知小民窮檐蔀屋風雨之不庇；錦衣玉食，豈知小民祁寒暑雨凍餒之弗堪；馳騁宴樂，豈知小民疾首蹙頞赴訴之無路。昨日雷震郊壇，彗出紫微，夏秋亢旱，江南米價騰貴，京城盜賊橫行。可恣情縱欲，不一顧念乎？閣部大臣受顧命之寄，宜隨事匡救，弘濟艱難，言之不聽，必伏闕死諫，以悟聖意。顧乃怠緩悅從，巽順退托。自為謀則善矣，如先帝付委、天下屬望何？伏望側身修行，亟屏永成輩以絕禍端，委任大臣，務學親政，以還至治。」疏至，朝事已變，劉健、謝遷皆被逐。於是彥徽為首，復上公疏，請留健、遷，而罪永成、瑾等。瑾怒，悉逮下詔獄，各杖三十，除名。昭道、弘、乾元逮捕未至，命即南京闕下杖之。江西清軍御史王良臣聞昆等被逮，馳疏救，並逮下詔獄，杖三十，斥為民。後列奸黨五十三人，昆、彥徽等並與焉。瑾誅，復昆官致仕。世宗初，起用，未行而卒。

薄彥徽，陽曲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授四川道御史。嘗劾崔誌端以羽士玷春卿，有直聲。至是，被杖歸，未及起官卒。

葛浩，字天宏，上虞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由五河知縣擢御史，數陳時政闕失，孝宗多采納。

正德元年，帝允司禮中官高鳳請，令其從子得林掌錦衣衛事。浩等爭之，言：「先帝詔錦衣官悉由兵部推舉，陛下亦悉罷傳奉乞官。今得林由傳奉，不關兵部，廢先帝命，壞銓舉法，虛陛下詔，一舉三失，由鳳致之。乞治鳳罪，而罷得林。」御史潘鏜亦言：「鳳、得林操中外大柄，中人效尤，弊將安底。」帝皆不聽。浩既削籍，瑾憾未釋，復坐先所劾武昌知府陳晦不實，與安甫、蕃、熙、學禮、昆六人，逮杖闕下。瑾誅，起浩知

邵武府。入覲，陳利弊五事，悉施行。嘉靖中，歷官兩京大理卿。帝郊祀，有犯蹕者，法司欲置重典，浩執奏，得不死。十年夏，雷震午門，自劾致仕歸，年九十二卒。

貢安甫，字克仁，江陰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授長垣知縣。孝宗時，擢御史，嘗疏劾壽寧侯張鶴齡。正德初，考功郎楊子器以山陵事下詔獄，安甫疏力救。兵部尚書劉大夏為中官所扼，謝病去，戶部侍郎陳清遷南京工部尚書，安甫率御史請還大夏而罷清。報聞。彥徽等公疏，安甫筆也，瑾知之，故列奸黨以安甫首南御史。家居十年，終歲不入城市。後起山東僉事，甫三月，引疾歸。

史良佐，字禹臣，亦江陰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由行人擢御史。後起雲南副使。平十八寨苗，賜白金文綺。浚海田，溉田千頃，滇人頌之。

李熙，上元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由將樂知縣擢御史。十八年，奸人徐俊等造謠言：帝遣官賫駕帖至南京，有所捕治。已而知其妄。熙公疏言：「陛下於此事威與明少損矣。倘奸人效尤，妄以蜚語中善類，害何可勝言！」事下法司，亦力言駕帖之害，帝納之。正德元年九月，以災異，復偕御史陳十事。瑾誅，得禍者皆起，熙獨廢。世宗嗣位，始起饒州知府，遷浙江副使，以清操聞。

姚學禮，巴人，家京師。弘治六年進士。正德元年，公疏諫佚遊，不納。後起雲南僉事，終參議。

張鳴鳳，清平人。弘治九年進士，為永康知縣。有政績，擢御史。後起湖廣僉事，進副使，母憂歸，卒。蔣欽杖死，別有傳。

曹閔，上海人。弘治九年進士，為沙縣知縣。被征，民號泣攀留，累日不得去。既與昆等同得罪。後當起官，以養母不出。母終，枕塊，得寒疾卒。

黃昭道，平江人，弘治十二年進士。後起廣西僉事，再遷雲南參政。撫木邦、孟密有功。終左布政使。王弘，六合人，弘治六年進士。

蕭乾元，萬安人，弘治十二年進士。王蕃、任諾鞫獄時，抵不與知，不足載。

王良臣，陳州人。弘治六年進士。官南京御史。瑾誅，起山東副使，終按察使。

蔣欽，字子修，常熟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授衛輝推官。征擢南京御史，數有論奏。

正德元年，劉瑾逐大學士劉健、謝遷，欽偕同官薄彥徽等切諫。瑾大怒，逮下詔獄，廷杖為民。居三日，欽獨具疏曰：「劉瑾，小豎耳。陛下親以腹心，倚以耳目，待以股肱，殊不知瑾悖逆之徒，蠹國之賊也。忿臣等奏留二輔，抑諸權奸，矯旨逮問，予杖削職。然臣思畎畝猶不忘君，況待命衽席，目擊時弊，烏忍不言。昨瑾要索天下三司官賄，人千金，甚有至五千金者。不與則貶斥，與之則遷擢。通國皆寒心，而陛下獨用之於左右，是不知左右有賊，而以賊為腹心也。給事中劉蕆指陛下暗於用人，昏於行事，而瑾削其秩，撻辱之。矯旨禁諸言官，無得妄生議論。不言則失於坐視，言之則虐以非法。通國皆寒心，而陛下獨用之於前後，是不知前後有賊，而以賊為耳目股肱也。一賊弄權，萬民失望，愁嘆之聲動徹天地。陛下顧懵然不聞，縱之使壞天下事，亂祖宗法。陛下尚何以自立乎？幸聽臣言，急誅瑾以謝天下，然後殺臣以謝瑾。使朝廷一正，萬邪不能入；君心一正，萬欲不能侵，臣之願也。今日之國家，乃祖宗之國家也。陛下苟重祖宗之國家，則聽臣所奏。如其輕之，則任瑾所欺。」疏入，再杖三十，繫獄。

越三日，復具疏曰：「臣與賊瑾勢不兩立。賊瑾蓄惡已非一朝，乘間起釁，乃其本誌。陛下日與嬉遊，茫不知悟。內外臣庶，凜如冰淵。臣昨再疏受杖，血肉淋漓，伏枕獄中，終難自默，願借上方劍斬之。朱雲何人，臣肯少讓？陛下試將臣較瑾，瑾忠乎，臣忠乎？忠與不忠，天下皆知之，陛下亦洞然知之，何仇於臣，而信任此逆賊耶？臣骨肉都銷，涕泗交作，七十二歲老父，不顧養矣。臣死何足惜，但陛下覆國喪家之禍起於旦夕，是大可惜也！陛下誠殺瑾梟之午門，使天下知臣欽有敢諫之直，陛下有誅賊之明。陛下不殺此賊，當先殺臣，使臣得與龍逢、比幹同遊地下，臣誠不願與此賊並生。」疏入，復杖三十。

方欽屬草時，燈下微聞鬼聲。欽：「念疏上且掇奇禍，此殆先人之靈欲吾寢此奏耳。」因整衣冠立曰：「果先人，盍厲聲以告。」言未已，聲出壁間，益淒愴。欽嘆曰：「業已委身，義不得顧私，使緘默負國為先人羞，不孝孰甚！」復坐，奮筆曰：「死即死，此稿不可易也！」聲遂止。杖後三日，卒於獄，年四十九。瑾誅，贈光祿少卿。嘉靖中，賜祭葬，錄一子入監。

周璽，字天章，廬州衛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授吏科給事中。三遷禮科都給事中。慷慨好言事。

武宗初即位，請毀新立寺觀，屏逐法王、真人，停止醮事，並論前中官齊玄煉丹糜金罪。頃之，以久雨，偕同官劾侍郎李溫、太監苗逵。九月，以星變，復劾溫及尚書崔誌端、熊翀、賈斌，都御史金澤、徐源等，翀、溫、澤因是罷。帝遣中官韋興守鄖陽，璽力言不可。尋復偕同官言：「邇者聰明日蔽，膏澤未施。講學一暴而十寒，詔令朝更而夕改。冗員方革復留，鎮監撤還更遣。解戶困於交收，鹽政壞於陳乞。厚戚畹而駕帖頻頒，私近習而帑藏不核。不可不亟為厘正。」不聽。

正德元年復應詔陳八事，中劾大寮賈斌等十一人，中官李興等三人，勛戚張懋等七人，邊將朱廷、解端、李稽等三人。未幾，言：「陛下即位以來，鷹犬之好，糜費日甚。如是不已，則酒色遊觀，便佞邪僻，凡可以悅耳目蕩心誌者，將無所不至。光祿上供，視舊十增七八，新政已爾，何以克終？」御史何天衢等亦以為言。章下禮部，尚書張昇請從之。帝雖不加譴，不能用也。

明年擢順天府丞。璽論諫深切，率與中官牴牾，劉瑾等積不能堪。至是，命璽與監丞張淮、侍郎張縉、都御史張鸞、錦衣都指揮楊玉勘近縣皇莊。玉，瑾黨，三人皆下之。璽辭色無假，且公移與玉止牒文。玉奏璽侮慢敕使，瑾即矯旨逮下詔獄，搒掠死。瑾誅，詔復官賜祭，恤其家。嘉靖初，錄一子。

又御史塗禎，新淦人也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初為江陰知縣。正德初，巡鹽長蘆。瑾縱私人中鹽，又命其黨畢真托取海物，侵奪商利，禎皆據法裁之。比還朝，遇瑾止長揖。瑾怒，矯旨下詔獄。江陰人在都下者，謀斂錢賂瑾解之，禎不可，喟然曰：「死耳，豈以汙父老哉！」遂杖三十，論戍肅州，創重竟死獄中。瑾怒未已，取其子樸補伍。瑾誅，樸乃還，禎復官賜祭。

湯禮敬，字仁甫，丹徒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授行人，擢刑科給事中。

正德初，上言：「陛下踐阼以來，上天屢示災譴。不謹天戒，惟走馬射獵，遊樂無度。頃四月中旬，雷電雨雹，當六陽用事時，陰氣乃與之抗，此幸臣竊權，忠鯁疏遠之應也。」已，又論兩廣鎮監韋經，又偕九卿伏闕請誅「八黨」。劉瑾銜之，尋以其請當審奏囚決之日，有訴冤者屏勿奏，指為變祖制，謫薊州判官。後列奸黨給事中十六人，禮敬居首，罷歸。未幾卒。

瑾惡言官譏切時政多刺己，輒假他事坐之。禮敬得罪後，有王渙、何紹正。

王渙，字時霖，象山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由長樂知縣征授御史。正德元年，應詔條上應天要道五事，語多斥宦官。明年出視山海諸關，以病謝事未行。盜發其部內，都御史劉宇承瑾指劾渙失報。逮下詔獄，杖之，斥為民。瑾敗，復官致仕。

何紹正，淳安人。弘治十五年進士。授行人。正德三年擢吏科給事中。中官廖堂鎮河南，奏保方面數人，且擅擬遷調。吏部尚書許進等不能難，紹正劾之。瑾不得已責堂自陳，而心甚銜紹正。及冬，坐頒歷導駕失儀，杖之闕下，謫海州判官。屢遷池州知府，築銅陵五十餘圩以備旱潦。宸濠反，攻安慶，池人震恐，紹正登陴固守。事平，增俸一級，遷江西參政致仕。池人為立祠，與宋包拯並祀。

許天錫，字啟衷，閩縣人。弘治六年進士。改庶吉士。思親成疾，陳情乞假。孝宗賜傳以行。還朝，授吏科給事中。時言官何天衢、倪天明與天錫並負時望，都人有「臺省三天」之目。

十二年，建安書林火。天錫言：「去歲闕里孔廟災，今茲建安又火，古今書版蕩為灰燼。闕里，道所從出；書林，文章所萃聚也。《春秋》書宣榭火，說者曰：『榭所以藏樂器也。天意若曰不能行政令，何以禮樂為？禮樂不行，天故火其藏以戒也。』頃師儒失職，正教不修。上之所尚者浮華，下之所習者枝葉。此番災變，似欲為儒林一掃積垢。宜因此遣官臨視，刊定經史有益之書。其餘晚宋陳言，如論範、論草、策略、策海、文衡、文髓、主意、講章之類，悉行禁刻。其於培養人才，實非淺鮮。」所司議從其言，就令提學官校勘。

大同失事，天錫往核，具得其狀，巡撫洪漢、中官劉雲、總兵官王璽以下鹹獲罪。內使劉雄怒儀真知縣徐淮廚傳不飭，訴之南京守備中官以聞，逮淮系詔獄。天錫及御史馮允中論救，卒調淮邊縣。御史文森、張津、曾大有言事下吏，崔誌端由道士擢尚書，天錫皆力爭。

十七年五月，天變求言。上疏曰：「外官三年考察，又有撫按監臨，科道糾劾，其法已無可加。惟兩京堂上官例不考核。而五品以下雖有十年考察之條，居官率限九載，或年勞轉遷，或服除改補，不能及期。今請以六年為期，通行考察。其大寮曾經彈劾者，悉令自陳而簡去之，用儆有位。古者，災異策免三公，陰霖輒避位。今大臣不引咎，陛下

又不行策免，宜且革公孤銜，俟天心既回，徐還厥職。祖宗禦內官，恩不泛施，法不輕貸。內府二十四監局及在外管事者，並有常員。近年諸監局掌印、僉事多至三四十人，他管事無數，留都亦然。憑陵奢暴，蠹蝕民膏，第宅連雲，田園遍野，膏粱厭於輿臺，文繡被乎狗馬。凡若此類，皆足召變。乞敕司禮監會內閣嚴行考察，以定去留。此後，或三年、五年一行，永為定制。」帝善之。於是令兩京四品以上並自陳聽命，五品下六年考察，遂著為令。惟大臣削公孤及內官考察，事格不行。尋與御史何深核牛馬房，條上便利十四事，歲省芻豆費五十餘萬。

武宗即位之七月，因災異上疏，請痛加修省，廣求直言，遷工科左給事中。正德改元，奉使封安南，在道進都給事中。三年春，竣事還朝。見朝事大變，敢言者皆貶斥，而劉瑾肆虐加甚，天錫大憤。六月朔，清核內庫，得瑾侵匿數十事。知奏上必罹禍，乃夜具登聞鼓狀。將以屍諫，令家人於身後上之，遂自經。時妻子無從者，一童侍側，匿其狀而遁。或曰瑾懼天錫發其罪，夜令人縊殺之。莫能明也。時有旨，令錦衣衛點閱六科給事中，不至者劾之。錦衣帥劾天錫三日不至。訊之，死矣。聞者哀之。

方瑾用事，橫甚，尤惡諫官，懼禍者往往自盡。

海陽周鑰，弘治十五年進士。為兵科給事中，勘事淮安，與知府趙俊善。俊許貸千金，既而不與。時奉使還者，瑾皆索重賄。鑰計無所出，舟行至桃源，自刎。從者救之，已不能言，取紙書「趙知府誤我」，遂卒。事聞，系俊至京，責鑰死狀，竟坐俊罪。

平定郗夔，弘治十五年進士，為禮科給事中。正德五年，出核延綏戰功，瑾屬其私人。夔念從之則違國典，不從則得禍，遂自經死。

瓊山馮顒，弘治九年進士。為御史，嘗以事忤瑾，為所誣，自經死。顒初為主事，官軍討叛黎符南蛇久不克，顒歷陳致變之由，請購已革土官子孫，俾召集舊卒，以夷攻夷，有功則復舊職。尚書劉大夏亟稱之，奏行其策。正德初，偕中官高金勘涇王所乞莊地，清還二千七百餘頃。而不得其死，人皆惜之。

瑾誅，天錫、鑰、夔、顒俱復官賜祭，且恤其家。嘉靖中，天錫子春訟冤，復賜祭葬。

方瑾敗時，刑部員外郎夾江宿進疏陳六事，言：「忤逆瑾死者，內臣如王嶽、範亨，言官如許天錫、周鑰，並宜恤贈。又附瑾大臣，如兵部尚書王敞等及內侍余黨，俱宜斥。」

疏入，帝怒將親鞫之，命張永召閣臣李東陽。東陽語永曰：「後生狂妄，且日暮非見君時，幸少寬之。」永入，少頃執進至午門，杖五十，削籍歸，未幾卒。世宗初，贈光祿少卿。

徐文溥，字可大，開化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授南京禮科給事中。劾尚書劉櫻、都御史李士實、侍郎呂獻、大理卿茆欽，而請召還致仕尚書孫交、傅珪。時論以為當。

寧王宸濠求復護衛，文溥諫曰：「曩因寧藩不靖，英廟革其護衛、屯田。及逆瑾亂政，重賄謀復。瑾既伏誅，陛下又革之，正欲制以義而安全之耳。乃曰『驅使乏人』。夫晏居深邃，靡征討之勞，安享尊榮，無居守之責，何所用而乏人？且王暴行大彰：剝削商民，挾制官吏，招誘無賴，廣行劫掠。致舟航斷絕，邑裏蕭條，萬民莫不切齒。乃今止之，猶恐不逮，顧可縱之加恣，假翼於虎乎？貢獻本有定制，乃無故馳騁飛騎，出入都城，伺察動靜。況今海內多故，天變未息，意外之虞實未易料。宜裁以大義，勿徇私情，罪其獻謀之人，逐彼偵事之使，宗社幸甚。」時宸濠奧援甚眾，疏入，人鹹危之，帝但責其妄言而已。又請擇建儲貳，不報。

十年四月復偕同官上疏曰：「頃因災異，禮部奏請修省。伏讀聖諭，謂『事關朕躬者，皆已知之』。臣惟茲一念之誠，足以孚上帝迓休命矣。雖然，知之非艱，行之維艱。陛下誠能經筵講學，早朝勤政；布寬恤以安人心，躬獻享以重宗廟；孝養慈闈，敬事蒼昊；舍豹房而居大內，遠嬖幸而近儒臣；禁中不為貿易，皇店不以罔財；還邊兵於故伍，斥番僧於外寺；毋昵俳優，盡屏義子；馬氏已醮之女弗留乎後宮，馬昂梟獍之族立奪其兵柄；停諸路之織造，罷不急之土木；汰倉局門戶之內官，禁水陸舟車之進奉；出留中奏牘以達下情，省傳奉冗員以慎名器。則陛下所謂『事關朕躬』，非徒知之，且一一行之，而不轉禍為福者，未之有也。」報聞。

初，帝聽中官崔瑤、史宣、劉瑯 、於喜誣奏，先後逮知府翟唐，部曹王鑾、王瑞之，御史施儒、張經等，又入中官王堂譖，下僉事韓邦奇獄。文溥言：「朝廷刑威所及，乃在奄侍一言。旗校繹絡於道途，縉紳駢首於狴犴，遠近震駭，上下屏氣。向一瑾亂政於內，今數瑾縱橫於外。乞並下堂法司，且追治瑤等誣罔罪。」帝不聽，遂引疾去。

世宗即位，廷臣交薦，起河南參議。未幾，以念母乞歸。撫按請移近地便養，乃改福建。尋遷廣東副使。上言十事，多涉權要，恐貽母憂，復引疾歸。行至玉山卒。

翟唐，字堯佐，長垣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由壽光知縣召為御史。正德四年出按湖廣，奏言：「四川賊首劉烈僭號設官，必將為大患。湖廣、陝西壤地相接，入竹山可抵荊、襄，入漢中可抵秦、隴。今內外壅蔽，獎諭切責率皆虛文，宜切圖預備之策。」時劉瑾竊柄，以唐言「壅蔽」，尤惡之。兵部尚書王敞希指，言今蕩滌宿弊，唐乃雲然，宜令指實。會瑾怒稍解，乃切責而宥之。久之，遷知寧波府。市舶中官崔瑤藉貢物擾民，為唐所裁抑，且杖其黨王臣，臣尋病死。瑤奏唐阻截貢獻，笞殺貢使。帝怒，逮下詔獄。巡按御史趙春等交章救之。給事中範洵亦言唐被逮日，軍民遮道涕泣，請宥令還任。帝不聽，謫雲南嵩明知州。再遷陝西副使卒。

王鑾，字廷和，大庾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授邵武知縣。入為都水主事，出轄徐沛閘河。十一年，織造中官史宣過其地，索挽夫千人，沛縣知縣胡守約給其半。宣怒，自至縣捕吏，鑾助守約與抗。宣誣奏於朝，逮系詔獄。以言官論救，守約罷官，鑾輸贖還職。已，分司南旺，又捕誅中官廖堂侄廖鵬之黨。嘉靖初，遷武昌知府。鎮守中官李景儒歲進魚鮓多科率，鑾疏請罷之。楚府征稅，茶商重困。鑾謂稅當歸官，力與爭，王詆為毀辱親王。鑾遂請終養，不待報竟歸。後吏部坐以擅離職守，奪官。

張士隆，字仲修，安陽人。弘治八年舉鄉試，入太學。與同縣崔銑及寇天敘、馬卿、呂柟輩相砥礪，以學行聞。十八年成進士，授廣信推官。

正德六年入為御史。巡鹽河東，劾去貪汙運使劉愉。建正學書院，興起文教。九年，乾清宮災，上疏曰：「陛下前有逆瑾之變，後遭蔪盜之亂，猶不知警。方且興居無度，狎昵匪人。積戎醜於禁中，戲幹戈於臥內。徹旦燕遊，萬幾不理。寵信內侍，濁亂朝綱。致民困盜起，財盡兵疲。禍機潛蓄，恐大命難保。夫裒衣博帶之雅，孰與市井狡儈之群？廣廈細旃之娛，孰與鞍馬驅馳之險？」不報。

出按鳳陽。織造中官史宣列黃梃二於駟前，號為「賜棍」，每以抶人，有至死者，自都御史以下莫敢問，士隆劾奏之。又劾錦衣千戶廖鎧奸利事，且曰：「鎧虐陝西，即其父鵬虐河南故習也。河南以鵬故召亂，鎧又欲亂陝西。乞置鎧父子於法，並召還廖鑾，以釋陝人之憤。」鑾，鎧所從鎮陝西者也。錢寧素昵鎧，見疏大恨，遂因士隆按薛鳳鳴獄以陷之。鳳鳴者，寶坻人，先為御史，坐罪削籍，諂事諸佞幸，尤善寧。與從弟鳳翔有隙，嗾緝事者發其私，下吏論死。刑部疑有冤，並捕鞫鳳鳴。鳳鳴懼，使其妾訴枉，自剄長安門外，詞連寶坻知縣周在及素所仇者數十人，悉逮付法司，而鳳鳴得釋。士隆與御史許完先後按治，復捕鳳鳴對簿，釋在還職。寧怒，令鳳鳴女告士隆、完治獄偏枉。

遂下詔獄，謫士隆晉州判官。久之，擢知州。

世宗立，詔復故官，出為陝西副使。漢中賊王大等匿豪家，結回回為亂。士隆下令：匿賊者罪及妻孥，無赦。賊無所容，遂就擒滅。築堰溉田千頃，民利之。卒於官。

張文明，字應奎，陽曲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授行人，擢御史，巡按遼東。尋按陝西。鎮守中官廖堂貪恣，文明捕治其爪牙二十四人，堂大恨。

十三年，車駕幸延綏。文明馳疏諫，極陳災異，且言江彬逢惡導非，亟宜行誅。朝臣匡救無聞，亦當罰治。帝不省。既而文明朝行在。諸權幸扈從者，文明裁抑之，所需多不應。司禮太監張忠等譖於帝，言諸生毆旗校，文明縱勿治。帝怒，命械赴京師，下詔獄。明年春，言官交章請宥，不報。比駕旋，命執至豹房，帝將親鞫。文明自謂必死。及見帝，命釋之，謫電白典史。時劉瑾雖誅，佞幸猶熾，中外諫官被禍者不可勝數。文明止於貶謫，人以為幸。

世宗立，召復故官，尋出為松江知府。甫抵任，卒。巡按御史馬錄頌其忠，詔贈太常少卿。

陳鼎，字大器，其先宣城人。高祖尚書迪，死惠帝之難，子孫戍登州衛，遂占籍焉。鼎舉弘治十八年進士。正德四年授禮科試給事中。鎮守河南中官廖堂，福建人也，弟鵬之子鎧冒籍中河南鄉試。物議沸騰，畏堂莫敢與難。鼎上章發其事，鎧遂除名，堂、鵬大恨。會流寇起，鼎陳弭盜機宜。堂囑權幸摘其語激帝怒，下詔獄掠治。謂鼎前籍平江伯資產，附劉瑾增估物價，疑有侵盜。尚書楊一清救之，乃釋為民。世宗立，復故官，遷河南參議。妖人馬隆等為亂，鼎督兵誅之。改陝西副使，擢浙江按察使，廉介正直，不通私謁。召為應天府尹，未任卒。

賀泰，字誌同，吳縣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由衢州府推官入為御史。武宗收京師無賴及宦官廝養為義子，一日而賜國姓者百二十七人，泰抗言其非。諸人激帝怒，謫衢州推官，終廣東參議。

張璞，字中善，江夏人。弘治十八年進士。由歸安知縣召授御史。正德八年出按雲南。鎮守中官梁裕貪橫，璞裁抑之。為所誣，逮赴詔獄，死獄中。世宗嗣位，贈太僕少卿，賜祭葬。

成文，大同山陰人。弘治十五年進士。由知縣擢御史。正德中，阿爾禿廝、亦不剌與小王子戰敗，引所部駐甘肅塞外，時入寇，掠陷堡寨五十有三。巡撫張翼、鎮守太監朱彬等反冒奏首功千九百有餘，以捷奏者十有一。文出巡按，盡發其奸。翼等賄中人傾文。會文劾僉事趙應龍，應龍亦訐文細事，遂逮文，斥為民。嘉靖中起用，累官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，告歸，卒。

李翰臣，大同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官御史，巡按山東。吏部主事梁谷誣歸善王當沍謀叛，翰臣劾谷挾私。近幸方欲邀功，責翰臣為叛人掩飾。逮系詔獄，謫德州判官。終山東副使。

張經，興州左衛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官御史。出按宣府，劾鎮守中官於喜貪肆罪。為喜所訐，逮系詔獄，謫雲南河西典史。尋卒。世宗初，贈祭如張璞。

毛思義，陽信人。弘治十五年進士。官永平知府。正德十三年駕幸昌平，民間婦女驚避。思義下令言：「大喪未舉，車駕必不遠出。非有文書，妄稱駕至擾民者，治以法。」鎮守中官郭原與思義有隙，以聞。立逮下詔獄，系半歲，謫雲南安寧知州。嘉靖中，累遷副都御史、應天巡撫。

胡文璧，耒陽人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正德初，由戶部郎中改御史。出知鳳陽，遷天津副使。中官張忠督直沽皇莊，縱群小牟利，文璧捕治之。為所構，械系詔獄，謫延安府照磨。嘉靖初，累官四川按察使。

王相，光山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官御史。十二年巡按山東。鎮守中官黎鑒假進貢苛斂，相檄郡縣毋輒行。鑒怒，誣奏於朝。逮系詔獄，謫高郵判官。未幾卒。嘉靖初，贈光祿少卿。

董相，嵩縣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官御史，巡視居庸諸關。江彬遣小校米英執人於平谷，恃勢橫甚。相收而仗之，將以聞。彬遽譖於帝，械系詔獄，謫判徐州。嘉靖初，召復故官。終山東副使。

劉士元，彭縣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官御史，巡按畿輔。十三年，帝獵古北口，將招朵顏衛花當、把兒孫等燕勞。士元陳四不可。先是，帝幸河西務，指揮黃勛假供奉擾民，士

元按之。勛懼，逃赴行在，因嬖幸譖於帝，云：士元聞駕至，令民間盡嫁其女，藏匿婦人。帝怒，命裸縛面訊之。野次無杖，取生柳幹痛笞之四十，幾死，囚檻車馳入京。並執知縣曹俊等十餘人，同系詔獄。都御史王璟及科道陳霑、牛天麟等交章論救，不報。謫麟山驛丞。世宗立，復故官，出為湖州知府，遷湖廣副使。修荒政，積粟百萬餘石。事聞，被旌勞。嘉靖九年，屢遷右副都御史，巡撫貴州。居三年罷。

範輅，字以載，桂陽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授行人，除南京御史。武宗久無子，輅偕同官請擇宗室賢者育宮中，以宋仁宗為法，不報。先後劾中官黎安、劉瑯及衛官簡文、王忠罪。又論馬姬有娠，不當入宮。語皆切直。

尋命清軍江西。寧王宸濠令諸司以朝服見。輅不可。奏言：「高帝定制，王府屬僚稱官。後乃稱臣，其餘文武及京官出使者皆稱官。朝使相見以便服。今天下王府儀註，制未畫一。臣以為尊無二上，凡不稱臣者，皆不宜具朝服，以嚴大防。」章下禮官議。宸濠馳疏爭之，廷議請如輅言。宸濠伶人秦榮僭侈，輅劾治之。又劾鎮守太監畢真貪虐十五事，疏留不下。真乃摭他事誣之，遂逮下詔獄。值帝巡幸，淹系經年。至十四年四月始謫龍州宣撫司經歷。未幾，宸濠及真謀逆誅，御史謝源、伍希儒等交章薦輅。未及召，世宗立，復故官。遷福建僉事，轉江西副使，致仕歸。又用胡世寧薦，起密雲兵備副使。討礦賊有功，歷江西、福建左、右布政使。卒官。

張欽，字敬之，順天通州人。正德六年進士。由行人授御史，巡視居庸諸關。

十二年七月，帝聽江彬言，將出關幸宣府。欽上疏諫曰：「臣聞明主不惡切直之言以納忠，烈士不憚死亡之誅以極諫。比者，人言紛紛，謂車駕欲度居庸，遠遊邊塞。臣度陛下非漫遊，蓋欲親征北寇也。不知北寇猖獗，但可遣將徂征，豈宜親勞萬乘？英宗不聽大臣言，六師遠駕，遂成己巳之變。且匹夫猶不自輕，陛下奈何以宗廟社稷之身蹈不測之險。今內無親王監國，又無太子臨朝。外之甘肅有土番之患，江右有皞賊之擾，淮南有漕運之艱，巴蜀有采辦之困；京畿諸郡夏麥少收，秋潦為沴。而陛下不虞禍變，欲縱轡長驅，觀兵絕塞，臣竊危已。」已，聞朝臣切諫皆不納，復疏言：「臣愚以為乘輿不可出者有三：人心搖動，供億浩繁，一也；遠涉險阻，兩宮懸念，二也；北寇方張，難與之角，三也。臣職居言路，奉詔巡關，分當效死，不敢愛身以負陛下。」疏入，不報。

八月朔，帝微行至昌平，傳報出關甚急。欽命指揮孫璽閉關，納門鑰藏之。分守中官劉嵩欲詣昌平朝謁，欽止之曰：「車駕將出關，是我與君今日死生之會也。關不開，車駕

不得出，違天子命，當死。關開，車駕得出，天下事不可知。萬一有如『土木』，我與君亦死。寧坐不開關死，死且不朽。」頃之，帝召璽。璽曰：「御史在，臣不敢擅離。」乃更召嵩。嵩謂欽曰：「吾主上家奴也，敢不赴。」欽因負敕印手劍坐關門下曰：「敢言開關者，斬。」夜草疏曰：「臣聞天子將有親征之事，必先期下詔廷臣集議。其行也，六軍翼衛，百官扈從，而後有車馬之音，羽旄之美。今寂然一不聞，輒雲『車駕即日過關』，此必有假陛下名出邊勾賊者。臣請捕其人，明正典刑。若陛下果欲出關，必兩宮用寶，臣乃敢開。不然萬死不奉詔。」奏未達，使者復來。欽拔劍叱之曰：「此詐也。」使者懼而返，為帝言「張御史幾殺臣」。帝大怒，顧朱寧：「為我趣捕殺御史。」會梁儲、蔣冕等追至沙河，請帝歸京師。帝徘徊未決，而欽疏亦至，廷臣又多諫者，帝不得已乃自昌平還，意怏怏未已。又二十餘日，欽巡白羊口。帝微服自德勝門出，夜宿羊房民舍，遂疾馳出關，數問「御史安在」？欽聞，追之，已不及。欲再疏諫，而帝使中官谷大用守關，禁毋得出一人。欽感憤，西望痛哭。於是京師盛傳「張御史閉關三疏」雲。明年，帝從宣府還。至關，笑曰：「前御史阻我，我今已歸矣」，然亦不之罪也。

世宗嗣位，出為漢中知府。累官太僕卿。嘉靖十七年以右副都御史巡撫四川。召為工部左侍郎，被論罷。

欽初姓李。既通顯，始復其姓。事父母孝。有不悅，長跪請，至解乃已。

周廣，字克之，昆山人。弘治十八年進士。歷知莆田、吉水二縣。正德中，以治最征授御史，疏陳四事，略言：

三代以前，未有佛法。況剌麻尤釋教所不齒。耳貫銅環，身衣赭服，殘破禮法，肆為淫邪。宜投四裔，以禦魑魅。奈何令近君側，為群盜興兵口實哉！昔禹戒舜曰：「毋若丹朱傲，惟慢遊是好。」周公戒成王曰：「毋若商王紂之迷亂，酗於酒德。」今之伶人，助慢遊迷亂者也。唐莊宗與伶官戲狎，一夫夜呼，倉皇出走。臣謂宜遣逐樂工，不得籍之禁內，乃所以放鄭聲也。

陛下承祖宗統緒，而群小獻媚熒惑，致三宮鎖怨，蘭殿無征。雖陛下春秋鼎盛，獨不思萬世計乎？中人稍有資產，猶畜妾媵以圖嗣續。未有專養螟蛉，不顧祖宗繼嗣者也。義子錢寧本宦豎蒼頭，濫寵已極，乃復攘兌攴貨賄，輕蔑王章。甚至投剌於人，自稱皇庶子。僭逾之罪所不忍言。陛下何不慎選宗室之賢者，置諸左右，以待皇嗣之生。諸義兒、養子俱奪其名爵，乃所以遠佞人也。

近兩京言官論大臣禦寇不職者，陛下率優容，即武將失律亦赦不誅。故兵氣不揚，功成無日，川原白骨，積如丘山。夫出師十萬，日費千金。今海內困憊已骨見而肉消矣，諸統兵大臣如陳金、陸完輩可任其優遊玩寇，不加切責哉！請定期責令成功，以贖前罪。

寧見疏大怒，留之不下，傳旨謫廣東懷遠驛丞。主事曹琥救之，亦被謫。寧怒不已，使人遮道刺廣。廣知之，易姓名，變服，潛行四百餘裏乃免。武定侯郭勛鎮廣東，承寧風旨以白金試廣，廣拒不受。伺廣謁御史，攝致軍門，箠系幾死，御史救之始解。越二年，遷建昌知縣，有惠政。寧矯旨再謫竹寨驛丞。

世宗即位，復故官，歷江西副使，提督學校。嘉靖二年舉治行卓異，擢福建按察使。鎮守中官以百金饋，廣貯之庫，將劾之。中官懼，謝罪，自是不敢撓。六年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，墨吏望風去。將限豪右田，不果。明年拜南京刑部右侍郎。居二年，暴疾卒。嘉靖末，贈右都御史。

廣初以鄉舉入太學，師章懋。在裏閈，與魏校友善。平生嚴冷無笑容。居官公強，弗受請托，士類莫不憚之。

曹琥，字瑞卿，巢人。弘治十八年進士。授南京工部主事，改戶部。既抗疏救廣，吏部擬調河南通判。寧欲遠竄，乃改尋甸，再遷廣信同知。寧王暨鎮守中貴托貢獻，頻有征斂。琥攝府事，堅持不予，士民德之。擢鞏昌知府，未任卒。嘉靖初，贈光祿卿。

石天柱，字季瞻，嶽池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當除給事中，吏科李憲請如御史例，試職一年，授戶科試給事中。乾清宮災，上言：「今日外列皇店，內張酒館。寵信番僧，從其鬼教。招集邊卒，襲其衣裝。甚者結為昆弟，無復尊卑。數離深宮，馳驅郊外。章疏置之高閣，視朝月止再三。視老成為贅疣，待義子以心腹。時享不親，慈闈罕至。不思前星未耀，儲位久虛。既不常禦宮中，又弗預選宗室。何以消禍本，計久長哉！」屢遷工科都給事中。

十一年，都督馬昂進其女弟，已有娠，帝嬖之。天柱率同官合詞抗論，未報。又上疏曰：「臣等請出孕婦，未蒙進止。竊疑陛下之意將遂立為己子歟？秦以呂易嬴而嬴亡，晉以牛易馬而馬滅。彼二君者，特出不知，致墮奸計。謂陛下亦為之耶？天位至尊，神明之胄，尚不易負荷，而況幺麽之子。借使以陛下威力成於一時，異日諸王宗室肯坐視祖宗

基業與他人乎？內外大臣肯俯首立於其朝乎？望急遣出，以清宮禁，消天下疑。」卒不報。

泰山有碧霞元君祠，中官黎鑒請收香錢為修繕費。天柱言祀典惟有東嶽神，無所謂碧霞元君者。淫祀非禮，不可許。十二年四月詔毀西安門外鳴玉、積慶二坊民居，有所營建，天柱等疏請停止。帝皆不省。

是年，帝始巡遊塞外，營鎮國府於宣府，天柱率同官力諫。孝貞純皇后將葬，帝假啟土為名，欲復巡幸。天柱念帝盤遊無度，廷臣雖諫，帝意不回，思所以感動之者，乃刺血草疏。略曰：

臣竊自念，生臣之身者，臣之親也。成臣之身者，累朝之恩也。感成身之恩欲報之於陛下者，臣之心也。因刺臣血，以寫臣心，明臣愚忠，冀陛下憐察。數年以來，星變地震，大水奇荒，災異不可勝數，而陛下不悟，禍延太皇太后。天之意，欲陛下居衰絰中，悔過自新，以保大業也。尚或不悟，天意或幾乎息矣。喪禮大事，人子所當自盡。陛下於太皇太后未能盡孝，則群臣於陛下必不能盡忠。不忠，將無所不至，猝有變故，人心瓦解矣。夫大位者，奸之窺也。昔太康田於洛、汭，煬帝行幸江都，皆以致敗，可不鑒哉！方今朝廷空，城市空，倉廩空，邊鄙空，天下皆知危亡之禍，獨陛下不知耳。治亂安危，在此行止。此臣所痛心為陛下惜，復昧死為陛下言也。凡數千言。當天柱刺血時，恐為家人所阻，避居密室，雖妻子不知。既上，即易服待罪。聞者皆感愴，而帝不悟也。

逾月，兵部尚書王瓊欲因哈密事殺都御史彭澤。廷臣集議，瓊盛氣以待，眾不敢發言。天柱與同官王爌力明澤無罪，乃得罷為民。瓊怒，取中旨出兩人於外，天柱得臨安推官。世宗即位，召復舊職。遷大理丞，未幾卒。久之，子請恤，特予祭。

贊曰：諫臣之職，在糾慝弼違。諸臣戒盤遊，斥權幸，引義力爭，無忝厥職矣。武宗主德雖荒，然文明止於遠竄，入關不罪張欽，其天姿固非殘暴酷烈者比。而義兒、閹豎，煬竈為奸。桁楊交錯於闕庭，忠直負痛於狴戶。批鱗者尚獲生全，投鼠者必陷死地。元氣日削，朝野震驚，祚以不延，統幾中絕。風愆之訓，垂戒不亦切乎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